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本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致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發售股份與發售貸款，現金總代價為四十三億八千八百萬美元(約港幣三百四十億元)。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的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透過是項交易，買方將分別購入和記港口與HPI 20%的實益股權。完成後，本集團所佔和記港口與HPI股權將分別由100%減至80%。完成後，和記港口與HPI均將仍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完成時，本公司將取得出售所得溢利約港幣二百四十三億八千萬元。本集團從是項交易所得的發售款項淨額將供其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根據上市規則，是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是項交易進一步細節的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賣方  
(2) 買方

交易  
買賣協議為無附帶條件協議。完成時，賣方同意根據及符合買賣協議的條款與條件，出售或促致出售及買方同意根據及符合買賣協議的條款與條件收購發售股份與發售貸款。

緊接完成之前，發售股份將佔投資公司一與投資公司二已發行股本的50%。完成後，投資公司一將成為持有和記港口40%權益的股東，投資公司二將成為持有HPI 40%權益的股東，本公司將透過間接持有(i)投資公司一與投資公司二已發行股本的餘下50%權益及(ii)和記港口與HPI已發行股本餘下的60%權益，而持有和記港口與HPI 80%股權。和記港口與HPI均為本集團全球碼頭投資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業務包括貨櫃碼頭營運商，以及貨櫃、非貨櫃、散裝貨與件雜貨與其他相關服務與業務活動的供應商。

和記港口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為港幣一百二十億九千一百萬元。和記港口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純利分別為港幣七十二億五千萬元與港幣一百三十二億四千七百萬元。和記港口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股東應佔除稅及特別項目後純利分別為港幣三十二億四千五百萬元與港幣九十一億六千二百萬元。

HPI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為港幣二十一億九千四百萬元。HPI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純利分別為港幣二億三千九百萬元與港幣三億一千一百萬元。HPI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股東應佔除稅及特別項目後純利分別為港幣二億四千八百萬元與港幣二億三千四百萬元。

透過是項交易，買方將分別購入和記港口與HPI 20%的實益股權。完成後，本集團所佔和記港口與HPI股權將分別由100%減至80%。完成後，和記港口與HPI均將仍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發售貸款將佔和記港口集團與HPI集團所欠本集團貸款的20%。

代價  
發售股份與發售貸款的總現金代價為四十三億八千八百萬美元(約港幣三百四十億元)，全部於完成時支付。此代價已考慮各相關因素，包括參考近期市場上的交易及現時和記港口集團與HPI集團營運的商業與業務情況，並經公平磋商後決定。

完成  
交易預期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訂約各方將作出所有合理的努力，爭取在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 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在全球投資及提供碼頭相關服務，為本集團五項核心業務之一。是項交易將讓本集團變現其港口業務的部分價值，並為本集團是項至今仍為非上市的業務的餘下權益訂立重要價格指標。本集團將繼續以控股股東的身份管理港口業務。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所載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至的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時，本公司將取得出售所得溢利約港幣二百四十三億八千萬元。本集團從是項交易所得的發售款項淨額將供其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須予披露交易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的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的計算方法所得的相關百分比，是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這項交易進一步細節的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一般資料

本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以及電訊。新加坡港務局為環球港口與碼頭業務的領導者，在全球十一個國家投資十九個港口項目。於二〇〇五年，新加坡港務局在全球處理超過四千一百二十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主席)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馬世民先生  
柯清輝先生  
黃頌顯先生  
(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  
盛永能先生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如下含義：

「本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

「完成」 在完成日期完成買賣發售股份與發售貸款

「完成日期」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

「關連人士」 涵義如上市規則所述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記港口」 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及其附屬公司

「HPI」 Hutchison Ports Investments S.à r.l.，一家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PI集團」 HPI及其附屬公司

「投資公司一」 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為交易的標的之一，於緊接完成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投資公司二」 一家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為交易的標的之一，於緊接完成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加坡港務局」或「買方」 PSA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的買方

「買賣協議」 賣方與買方於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達成有關買賣發售股份與發售貸款的無附帶條件協議

「發售貸款」 和記港口集團或HPI集團所欠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貸款(不包括於完成日期收市時所累計的利息付款)

「發售股份」 投資公司一與投資公司二於緊接完成前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的50%

「新加坡」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十呎標準貨櫃」 二十呎貨櫃單位，計量貨櫃容量之標準單位，每個標準貨櫃為二十呎長、八呎六吋高與八呎闊

「交易」 按照買賣協議所載條款與條件，以四十三億八千八百萬美元(約港幣三百四十億元)的總代價買賣發售股份與發售貸款

「賣方」 Hongkong and Whampoa Dock Company, Limited及Hutchison Whampoa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l.，兩者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買賣協議的賣方

「港幣」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就本公佈而言，所採用的匯率為港幣7.755元兌1.00美元，上述匯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照德  
香港，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